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8〕1930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吹扫捕集水土进样器 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函

自治区财政厅：

我厅二级直属事业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现有1台美国OI的VOC分析用吹扫捕集器，其配备的水体进样器仅能处理水样，拟采购一台水/土一体进样器用于土壤样品中VOC前处理工作。该设备属于进口产品，现已做进口产品专家论证。由于只有同品牌的水/土进样器可与现有的吹扫捕集装置相连接，且该品牌在国内只有一个代理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该项目满足其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我厅二级直属事业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拟申请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从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采购一台吹扫捕集水土进样器，采购金额35万元。

- 附件：1. 水土进样器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2. 水土进样器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1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